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309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1309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13096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50013096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桃園市115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暨自行車考照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提送申請資料送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及行為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學校活動實施方式及經費補助申請方式如下，詳情請詳閱本計畫：

(一)各校可實施方式：

- 1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教學活動(如專題教育講座、實地踏查交通環境改善或情境實作體驗等。
- 2、辦理自行車考照活動：學校倘有自行車通學學生，請結合自行車駕照測驗，考照資源含紙筆測驗與路考測驗，測驗通過後核發學生自行車駕照，教學內容可參



照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/道安主題/自行車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bike>)。

3、校內學生於114年度曾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者，請學校務必申請，以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。

(二)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，請將上述資料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信封袋請註明「桃園市115年度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事故暨自行車考照活動計畫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暨經費概算表及桃園市115年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學習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